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迦南凯鑫隆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与自然人江隆昌、蔡锦国、李凯、章献松、蔡锦福、蔡锦利、张传震共 7 人签订的《关于瑞安市凯鑫隆制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之利润补偿协议》和《关于浙江迦南凯鑫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业绩补偿方案是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制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业绩补偿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供独立董事签署使用）

独立董事：

王虎根

胡柏升

陈智敏

2020年7月7日